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3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公司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8
十七、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	19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20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中瓷电子、股份公司	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瓷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十三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泉盛盈和	指	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3 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7978 号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9]003963 号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1-333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

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编报准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批准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议案。

1、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元。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666.6667万股的A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6）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深交所中小企业板。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数额
1	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	33,309.58	33,309.58
2	电子陶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4,405.19	4,405.19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8,282.61	8,282.61
合计			45,997.38	45,997.38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

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9）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代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文件的修订、补充、解释或说明等。

（2）全权决定及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审批机关的要求全权制定、审阅、修改及签订、递交及刊登本次发行的所有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有关公告、股票上市协议以及其他合同、协议等文件，并代表公司作出修订、解释、说明或澄清；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实施的时机、方式和进度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小板挂牌上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的相关股权登记结算事宜。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代表公司采取、从事、做出（包括委托他人采取、从事、做出）其认为对本次发行必要、有益或适当的任何及所有行动。

(8)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的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 其他相关批准文件

1、2019年6月24日，中国电科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2、2019年8月1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9]926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有效期为24个月。

3、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电科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4、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比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审查后，本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

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1-3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2,408.78 万元、3,878.14 万元、4,623.60 万元和 1,423.36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666.6667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等)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议事规则等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辅导相关文件(包括培训课件、记录、考试结果等)、书面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保荐机构以及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河北证监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反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以及历次填制的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人员面谈、登陆中国证监会和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相关政府部门有关人士进行必要的访谈、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陆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的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面谈等方式的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进行变更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8.78 万元、3,878.14 万元和 4,623.6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29.56 万元、34,323.73 万元、40,702.80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下同）为 9.94 万元，公司净资产为 50,467.83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不高于 20%；

5)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设立过程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和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1、公司现有股东 5 名，均为公司发起人。该等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5、公司系由中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6、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公司及其前身中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合法、有效。
- 3、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的权益，且股权代持情况已得到全部清理；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之间就股权事宜不存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不会对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公司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相关资质和许可均处于有效期间。

3、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具有连续性。

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6、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来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实质性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5、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除此之外,公司正在就购买的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尚有 1 处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该处房产的建设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报建手续,其后续证照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依法享有该房产的所有权,且公司控股股东业已出具兜底承诺;此外,公司还合法拥有 1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3、公司合法拥有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参、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中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4、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作了一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等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最近3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变动主要是为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该等调整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法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亦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4、公司在劳动保护、工商、安全生产等方面均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

1、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3、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泉盛盈和的合规性

1、公司前身系经中国电科《关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成立河北中瓷科技有限公司（拟名）的批复》（电科产函[2009]178 号文）的批准同意，由中国电科十三所与骨干职工共同设立。2018 年，公司对持股人员进行了规范整改，并解除了代持，持股人员均通过作为泉盛盈和合伙人的形式进行间接持股。

2、就规范整改后的员工持股合规性，中国电科十三所业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关于十三所部分职工持有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专项说明》，确认前述在职职工均未在中国电科十三所或其上级国企单位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不存在国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持有所出资各级子企业股权的情形，其对中瓷电子持股事宜均履行了中国电科十三所必要的批准程序，未违反现行有效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国有企业职工持股和员工股东身份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的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 26 名在职员工仍在中国电科十三所保留事业编制的情形。公司已依法与相关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承担该等人员的薪酬及应由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其中，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失业保险除外）、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方式为中国电科十三所代为缴纳；失业保险由公司自主缴纳。

2、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或承诺

针对前述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以及该等保留事业编制员工均出具专项说明或承诺，具体如下：

相关主体	说明或承诺内容
中国电科	本公司系由科研院所及部分直属公司组成，下属二级单位大部分系事业单位。本公司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就本公司下属事业单位进行经营管理、统一积极稳妥安排开展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本公司下属事业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十三所”）有关人员根据所在事业单位发展产业需要，基于事业单位未改革的现状，在离开事业单位至其下属企业（含中瓷电子）工作后仍保留原事业单位编制，这是历史原因造成的。本公司确认，该等保留原事业单位编制的情形不影响有关人员在原事业单位下属企业工作、不影响原事业单位对该等人员进行事业单位编制管理、亦不影响下属企业对该等人员的管理。若所在事业单位未来进行改革，包括中瓷电子在内的本公司下属相关公司的员工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事项将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处理。 中瓷电子有关保留十三所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是由中瓷电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劳动合同签署、工资发放、专职在中瓷电子工作等，十三所对该等人员进行人事档案管理及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系由中瓷电子承担。十三所并未超越股东权利干预中瓷电子对该等人员的管理，也不影响中瓷电子的独立性。
中国电科十三所	根据中共中央于 2003 年下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1 年下发《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规定，要求逐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集团”）尚未制定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统一方案，电科集团下属的包括本单位在内的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为保障员工及公司利益，便于积极稳妥的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本单位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离开本单位至下属单位工作后仍继续保留事业单位编制。 本单位同意本单位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离开本单位至下属单位工作后仍

相关主体	说明或承诺内容
	继续保留本单位事业单位编制，但该等人员需与所工作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本单位仅对该等人员进行人事档案管理及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需），不会超越股东权利干预下属单位对该等人员的管理。 待我国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安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后，将依法处理中瓷电子所涉事业单位编制全体人员的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等事宜，同意配合执行并督促中瓷电子所涉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依法配合执行届时有效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相关人员因编制改革推进，因身份转化而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超出中瓷电子作为相关员工的雇佣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薪酬、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之外的其他费用）均由本单位承担，确保中瓷电子不因该等人员的编制改革而额外承担任何费用性支出。
员工	本人遵守中瓷电子的规章制度，除在中瓷电子任职外，本人未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十三所”）及其他下属单位工作、任职或领取薪水。 因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等原因，本人保留了十三所的事业单位编制，该事业单位编制身份不影响本人和中瓷电子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真实、合法、有效性；十三所对本人在中瓷电子的岗位/职务不产生隶属或领导的影响力。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审核同意外，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2019年 9 月 10 日